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润丰”）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490	2018年9月1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补充质押
合计	是	490	——	——	——	1.1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润丰持有公司股份43,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本次质押490万股，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2,82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29%，占公司总股份的14.28%。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新疆润丰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